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11-320567-89-01-971877 年产碳化硅
衬底材料 3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11-320567-89-01-971877 年产碳化硅衬底材料 3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67-89-01-971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圣君	联系方式	138625497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4 分 2.36 秒, N31 度 58 分 4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_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2〕95 号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部分控制单元调整规划》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调整苏州市吴江区及所辖黎里镇等镇(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9]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梅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梅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环发[2013]6号）		

1、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平望镇的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在“功能定位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内容中的第12条“第二产业发展战略及空间布局”中，纺织业的空间布局为“以盛泽为主体，联合震泽、平望、芦墟，以丝绸纺织业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无污染、低污染的服装等行业，并逐步引进与纺织品相配套的高科技行业，丰富产业体系。”

基础设施：

（1）供水工程规划

①用水量预测范围城镇供水系统的范围包括镇区在内的各片区，并兼顾行政村村的供水，城镇供水系统以外的行政村，原自建水厂不再取水。规划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中心城镇：近期人均用水综合指标为250升/人·日，远期人均用水综合指标300升/人·日。

②市域供水系统根据吴江市城镇体系规划，平望镇域由吴江太湖水源取水工程（庙港水厂）区域供水。

（2）供水规模预测

供水规模根据各镇区人口测算，考虑到镇域供水，供水量需适当放大。镇域供水规模预测：

①综合生活用水量近期(2001~2010)：居民最高生活用水量约为1.92万立方米/日。远期(2010~2020)：居民最高生活用水量约为2.16万立方米/日；(综合生活用水量包括住宅用水、公共服务设施、市政用水、园林绿化以及其他用水)。

②工业用水

近期（2001~2010）：工业用水量3.95 万立方米/日。远期（2010~2020）：工业用水量11.83 万立方米/日。

③城市用水总量

近期（2001~2010）：最高日用水总量以6万吨计；

远期（2010~2020）：最高日用水总量以14 万吨计。

④管网规划：

根据平望市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

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①指导思想及目标

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市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通一的原则。

近期（2010）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

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

远期（202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

②排水规划基本原则

经济建设、城镇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③污水量预测

根据用水量指标，预测用水量，并按污水产污率、污水收集系数折算，预测污水量。镇污水量预测仅考虑镇区范围。

产污率是污水量与给水量之比，该参数是居民生活用水产污率、公共设施用水产污率与工业用水产污率的总和。其变化规律与城镇人口、生活水平、住宅设施水平、工业类型、节水措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有关，一般取0.8。考虑到所采取的用水量为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其中包含未预见水量及漏失水量（约占10~15%），故产污率选用0.7。污水收集系数即污水管网所收集的污水

量与产生的污水量的比值。其与管网普及率、雨污分流程度等有关。

近期（2001~2010）：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收集率为0.6，处理率100%；

工业污水量以用水量的60%计，收集率为0.8，处理率100%，污水量为2.816万吨；远期（2010~2020）：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70%计，收集率为0.8，处理率100%；工业污水量以用水量的50%计，收集率为0.8，处理率100%，污水量为5.93万吨。

④区域排水工程规划

城镇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在镇东太浦河南岸设联合污水厂。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3）供电工程规划

①供电区的负荷分布

从吴江市域供电规划看，全市将以500KV 变电站和区内电厂为电源，不断完善和加强220KV 全市形成松陵、同里、庄田、芦墟、庙港、盛泽、慈云共七座 220KV变电所分片供电。从地方发展规划看，乡镇工业的发展还在创新调整阶段。为此，预测乡镇用电量增长速度平均水平为 5%，镇区预测为8%。

②供电量预测根据平望发展规划人均用电指标取800千瓦时/人·年，则全社会用电量：近期为5120万千瓦时，远期为5760万千瓦时。最大负荷：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

时，其中镇区为10 万千瓦时。

(4) 供热工程规划

①供热现状与规划热负荷预测

平望市热负荷主要有企业生产用热负荷、民用采暖热负荷及民用住宅区生活用汽热负荷三种。镇区集中供热规划把全镇热负荷分割成南、北两片区。供热范围东到小西荡，西至平望港区，南通民营科技园，北接镇北工业园。供热半径2KM，供热区域面积7.3平方公里。可考虑为周边地区供热。现状热负荷采暖期最大达32.32t/h，平均为21.04t/h，最小为13.92t/h。预测到2010年热负荷采暖期平均为109.1t/h，2020年热负荷采暖期平均为180.27t/h。

②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选择

热源点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 次高压煤粉炉配2台套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

2010年建设一个热源点（平望热电厂），实行热电联产，此期工程热网采用枝状为主的单管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

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在地通信、电力、供水、交通等设施均以完备，污水管网和蒸汽管道未接通。

工业区规划：

(1) 工业分区

在平望镇镇区范围内主要设置无污染或污染小的工业，尽量避免布置污染严重的工业，逐步将镇区内分散的工业相对集中布置，有利于工业之间的生产协作，减少工业污染对城镇的危害，便于集中进行污染治理。根据平望镇镇区工业用地布局现状，并考虑城镇发展及镇域工业适度集中的要求，规划镇区工业用地主要分为两片布置：北部工业区，沿太浦河两岸成片布置；南部民营工

业园区，以现有工业用地为基础，形成依托公路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小区。东部服装工业园区主要为吸引外资的独立园区。由于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布局于三片工业区内，避免了企业间基础设施的重复投资，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集中布局，也避免了工业分散布置带来的管理不便，以及与城镇其他功能用地的穿插和干扰，减轻了对城镇环境质量的污染和危害，同时集中式工业布局更符合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的要求，有力地推动镇区规模效益的形成，并适应工业发展的弹性需要。

（2）工业区对外交通联系

工业区结合镇区主要对外交通干道布局，有快捷的对外水陆交通联系，同时在工业区布置时，依傍太浦河、新运河等镇区主要航道，区内企业能够充分利用水运交通，使平望镇的水运资源优势有效地转化为经济优势，这将有效降低工业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

（3）工业区与城镇生活居住区的联系工业区和生活区各自成片布局，形成生活相对集中，工业分片布置的布局结构，避免了工业对生活居住区的多种干扰和污染。在工业区与居住区相邻的地块内，建立绿化隔离地带，减少相互干扰，并改善城镇景观。在避免相互干扰的前提条件下，规划又尽可能使工业区与居住区毗邻靠近，并规划有便捷、通畅有道路联系。

（4）工业环境保护策略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北部工业区靠近生活用地的工业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发展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二类工业的发展。二类工业主要安排在西北部工业区中东西向道路以北地块内。为了保护区域环境，凡二类工业均必须对其污染排放物进行严格的净化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指标后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边配套工程完善，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平望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

2、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部分控制单元调整规划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

“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

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頰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

对外交通规划

航道：頰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

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堰工业区，产品为电子专用材料，本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周边配套工程完善，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关于调整苏州市吴江区及所辖黎里镇等镇（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9]26号）

一、在吴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增加105公顷（落实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任务配比建设用地规模指标71.6667公顷，购买省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附带建设用地规模指标33.3333公顷）的前提下，将933.5046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92.4371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将502.7288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861.7179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将348.2454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54.309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吴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规模减少174.9675公顷，限制建设区规模减少376.6325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模增加551.6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安排吴江区“三优三保”专项规划流量指标446.6公顷，增划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724.0459公顷，你市应指导吴江区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确保流量指标按期归还。

二、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指导吴江区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布局调整，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确保不突破调整后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三、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指导吴江区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城镇村建设用地

	<p>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p> <p>四、认真组织规划实施。你市要指导吴江区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更新。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规范规划实施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效率，确保实现规划目标。</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堰工业区，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占有耕地，确保不突破调整后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1月0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NW 8.4km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NW 3.3km
太浦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N 2.6km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草荡水体范围		2.14	2.14	SE 4.4 km
莺脰湖重要湿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2.11	SE 6.4 km
大龙荡重要湿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2.00	NE 2.8 km
雪落漾重要湿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雪落漾水体范围		2.34	2.34	NW 0.77km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2.63	2.63	W 2.8 km
长漾湖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 31' 32" E, 30° 57' 17" N; 120° 31' 14" E, 30° 57' 19" N; 120° 30' 43" E, 30° 57' 34" N; 120° 30' 21" E, 30° 57' 55" N; 120° 30' 44"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70	6.60	9.30	SW 4.1 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E, 30° 58' 34" N; 120° 31' 03" E, 30° 58' 39" N; 120° 31' 18" E, 30° 58' 26" N; 120° 31' 24" E, 30° 58' 15" N; 120° 31' 33" E, 30° 57' 53" N; 120° 31' 44" E, 30° 57' 28" N)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漾水体范围, 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2.63	2.63	SW 3.4 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9.15	SW 4.1 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较远, 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②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 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8.4km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以厂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 E120°27'20.86", N31°0'19.833"。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27.53	NW 8.5km
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 E120°28'47.7", N31°02'14.7"。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13.88	NW 8.0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

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④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事项、引导事项、禁止事项，属于允许准入事项。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废气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p>	相符

	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废气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小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

政办[2019]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划定的“梅堰工业集中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项目距离太湖 8.4 公里;距离太浦河 2.7km,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8、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粉末涂料，喷粉房密闭，排放口拟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	相符

				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平望镇	梅堰工业集中区	南至頔塘河，东至环平西路（G318 以北）、江城大道（G318 以南）；西至梅坛公路（G318 以北）、国庄路（G318 以南）；北至国金公路、龙浜路、平顺路	/	饲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	相符

		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8.4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8.4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8.4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8.4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	相符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h3>6、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h3>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h4>表 1-13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h4>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废气产生。	符合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 期 主 要 大 污 染 防 治 任 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 和 85% 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h3>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h3>			

表 1-14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投产后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8、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p>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租用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500m²，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新建年产碳化硅衬底材料 3 万片项目。本项目已在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2〕95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仅分割、焊接、组装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生产厂房	1500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2	危废仓库	10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3	一般固废仓库	10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表 2-3 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碳化硅衬底材料生产线	碳化硅衬底材料	φ150mm, d0.5mm	3 万片/a	2400hr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00m ²	存放原料	
	产品库	200m ²	存放产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72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612m ³ /a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设置垃圾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危险固废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线切割机		6	
	研磨机		6	
	双面抛光机		6	
	单面抛光机		5	
	检测设备		6	
	倒角机		3	
	包装机		1	
	减薄机		4	
	上蜡机		1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碳化硅晶棒	/	3000t	1000t	场地堆放	国内车运
2	研磨液	/	2t	0.5t	2L/瓶	
3	石蜡	/	1t	0.1t	2kg/袋	
4	抛光液	/	2t	0.5t	2L/瓶	

表 2-7 本项目主要物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碳化硅 SiC CAS: 409-21-2	黑色晶体；熔点：2700℃；当碳化硅材料在空气中加热到 1300C 时，在其碳化硅晶体表面开始生成二氧化硅保护层；碳化硅的抗酸能力很强，抗碱性稍差。	/	/
石蜡 CAS: 8002-74-2	又称晶形蜡，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	/
研磨液	白色不透明无味液体；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1）1.11；饱和蒸气压（kPa）：1013hpa（100℃），不溶于水	/	/
抛光液	外观：液体、具有淡淡的气味、颜色各异；比重：0.8；沸点：365℃；蒸汽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挥发度：85%；水溶性：可溶于水中；蒸发速度：比水慢	/	/

5、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6、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租用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松桃线，隔路为空地；南侧为 318 国道，隔路为华龙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吴江市鼎亥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侧 80m 处的联合村居民（100 人）。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6。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租用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主要设置了切割车间、研磨车间、抛光车间、测试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7。

7、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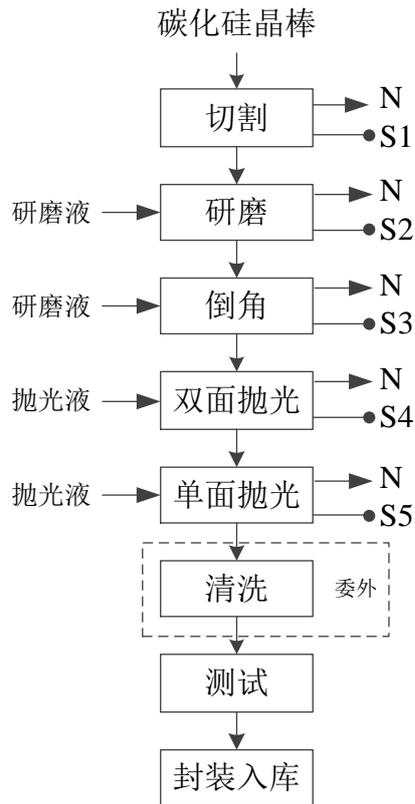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切割：将原料碳化硅晶棒由线切割机切片。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研磨：将切割后的切片手工涂抹石蜡后在研磨机上固定，在研磨机内添加研磨液，设定好研磨机的转速和摆臂速度，开启研磨机，通过研磨机的摆臂运动，使得切片表面获得更好的平面度。研磨过程中通过自动滴料器不断的添加研磨液。该工段产生废研磨液 S2、噪声 N；

倒角：将研磨后的切片在倒角机上倒角。该工段产生废研磨液 S3、噪声 N；

双面抛光：将切片手工涂抹石蜡后在双面抛光机上固定，进行双面抛光，抛光过程自动添加抛光液，该工段产生废抛光液 S4、噪声 N；

单面抛光：将切片手工涂抹石蜡后在单面抛光机上固定，进行单面精抛，抛光过程自动添加抛光液，该工段产生废抛光液 S5、噪声 N；

清洗：该工段委外进行；

测试：用检测设备对切片进行厚度、表面光洁度测试。不合格品回抛光工序继续抛光

封装入库：检验后合格产品封装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	/	/	/	周围大气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设备	Leq	减震、隔声	/
固废	/	原材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
	S1	线切割	边角料		
	S2	研磨	废研磨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
	S3	倒角	废研磨液		
	S4	双面抛光	废抛光液		
	S5	单面抛光	废抛光液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堰月桥北一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 1500m²，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

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可依托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水排放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区内企业仅为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和奥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5~9	3.3%~6%	达标
NO ₂		80	21~28	26.3%~35%	达标
PM ₁₀		150	44.7~52.7	29.8%~35.1%	达标
PM _{2.5}		75	27.7~36.8	36.9%~49.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1.2	2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

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实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根据厂区平面设计及项目周边概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4 个典型位置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2023 年 2 月 28 日	4a 类	65	70	达标	48	54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4a 类	64	70	达标	48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2 类	58	60	达标	47	4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2 类	57	60	达标	47	46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南风, 风速: 2.5m/s~2.7m/s 夜间: 多云, 南风, 风速: 2.7m/s~2.9m/s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征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 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X	Y						
联合村	60	11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150	100
	260	170				NE	360	150
	170	-140				SE	200	200
	-200	15				NW	80	100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苏州市 吴江区 平望生 活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II	TP ⁽¹⁾	8.0mg/L
			COD	50mg/L
			NH ₃ -N ⁽¹⁾	5（8）mg/L
			总氮	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5mg/L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²⁾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p>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工业区 2 类、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p>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厂界 外 1 米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北厂界 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p>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612	0	612	/
	COD	0.2448	0	0.2448	/
	SS	0.1836	0	0.1836	/
	NH ₃ -N	0.0184	0	0.0184	/
	TP	0.0018	0	0.0018	/
	TN	0.0245	0	0.0245	/
废气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	2	0	0
	危险废物	4	4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 d）计，则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04m³/d（612m³/a），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兜。</p> <p>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拟采取的处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4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平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6</td> </tr> </tbody> </table>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612	COD	400	0.2448	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平望	SS	300	0.1836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612	COD	400	0.2448	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平望											
		SS	300	0.1836												

		NH ₃ -N	30	0.0184	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兜
		TP	3	0.0018	
		TN	40	0.024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1#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m³/a,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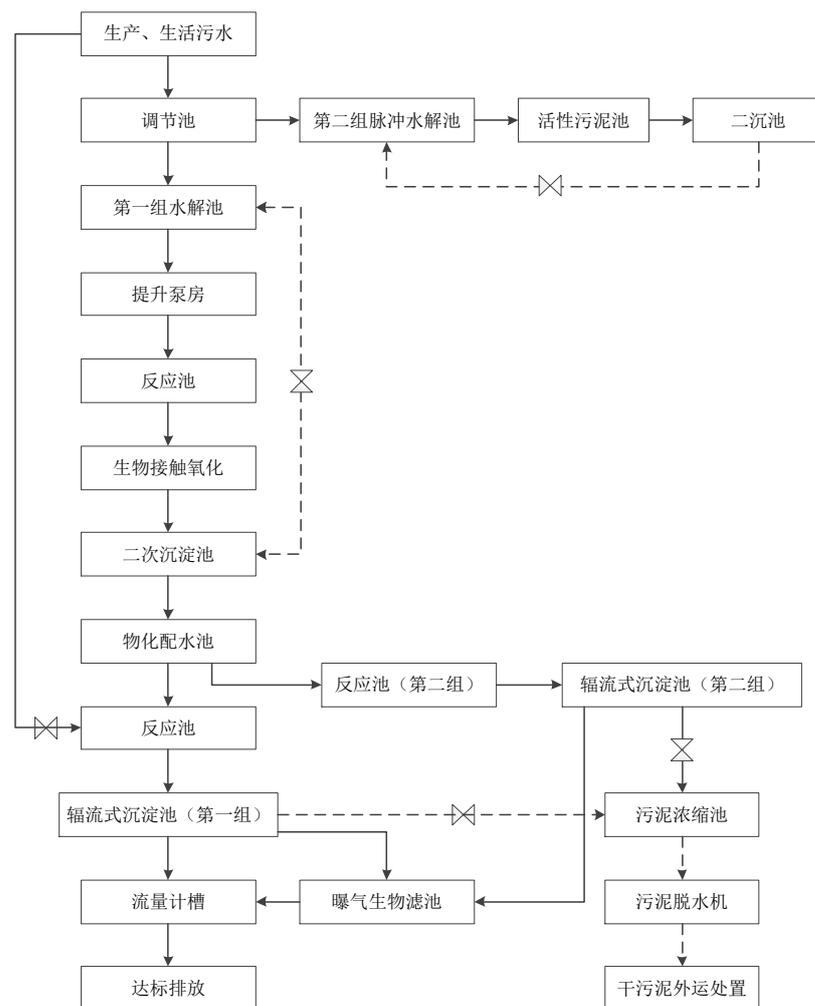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m³/d，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 m³/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0.6万 t/d，拟接管量为1000t/d，剩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期项目废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朱家兜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近期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网接通后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E: 120°34'2.4"	N: 31°58'43"	0.06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昼、夜间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 工 测 定 方 法
1	DW00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专职人员	/	/	/	/	/
2		SS					/	/	/

3		NH ₃ -N		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	/	/
4		TP					/	/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9)表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排放口	SS	1次/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氨氮、总氮、总磷	1次/年	(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标准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612t/a、接管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标准限值后排入朱家兜,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线切割机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0	15	1.2	15	46.47	8~17:00	20	26.47	1
2		研磨机		80	1		20	15	1.2	15	56.47	8~17:00	20	36.47	1
3		双面抛光机		85	1		20	10	1.2	10	65	8~17:00	20	45	1
4		单面抛光机		85	1		20	1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5		检测设备		70	1		30	10	1.2	10	60	8~17:00	20	40	1
6		倒角机		85	1		25	45	1.2	5	61.26	8~17:00	20	41.26	1
7		包装机		75	1		25	40	1.2	5	56.02	8~17:00	20	36.02	1
8		减薄机		80	1		25	55	1.2	10	55	8~17:00	20	35	1
9		上蜡机		75	1		30	45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注：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导则》附录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附录 A。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lg\left(\sum_{i=0}^n 10^{0.1L_{Pi}}\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51.1	70	达标
南厂界 N2	50.8	70	达标
西厂界 N3	52.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50.6	60	达标

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废外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外包装材料（纸箱等）：来源于原料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约 1t/a；

边角料：来源于线切割工序，约 1t/a；

废研磨液：来源于研磨过程，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2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抛光液：来源于抛光过程，抛光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2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1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外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线切割	固态	钢材	1	√	/	
3	废研磨液	研磨、倒角	固态	研磨液、碳化硅	2	√	/	
4	废抛光液	抛光	固态	抛光液、碳化硅	2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9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外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07	398-001-07	1
2	边角料		线切割	固态	钢材	/	/	99	398-002-99	1
3	废研磨液	危险固废	研磨、	固态	研磨液、碳化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I	HW08	900-200-08	2

			倒角			(2021年 版)				
4	废抛光液		抛光	固态	抛光液、 碳化硅		T, I	HW08	900-200-08	2
5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日常 生活	半固	/	/	/	/	/	9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 装	一般 固废	07 398-001-07	1	外售	/
2	边角料	线切割		99 398-002-99	1		/
3	废研磨液	研磨、倒 角	危险 固废	HW08 900-200-08	2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
4	废抛光液	抛光		HW08 900-200-08	2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 垃圾	/	9	焚烧	环卫部 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研磨液	HW08	900-200-08	2	研磨、倒 角	液态	研磨 液、碳 化硅	研磨 液、碳 化硅	1月	T, I	桶装
2	废抛光液	HW08	900-200-08	2	抛光	液态	抛光 液、碳 化硅	抛光 液、碳 化硅	1月	T, I	桶装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10m²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6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研磨液	HW08	900-200-08	厂区南侧	10m ²	暂存	10t	6个月
	废抛光液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研磨液、废抛光液，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08。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储存量不超过桶容量的80%，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	规范贮存，符合

	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研磨液、废抛光液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 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外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7）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

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9)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11)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6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7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研磨液、抛光液；危废为废研磨液、废抛光液，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8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研磨液	/	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8
	抛光液	/	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8
危废	废研磨液	/	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8
	废抛光液	/	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8
合计 (ΣQ 值)						0.0032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032，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

表 4-19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研磨液、抛光液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研磨液、抛光液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3		危废仓库	废研磨液、废抛光液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外泄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

				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 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 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 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

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作好防腐蚀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

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3）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7.3 应急物资

本项目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需配备应急物资、装备表

物资和装备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消防应急物资	黄沙	若干	厂区
	手电筒	若干	办公区
	固定报警电话	2	办公区
	火灾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对讲机	2	办公区
	防毒面具	2	厂区
	防护手套	2	厂区
	耐酸碱靴	2	厂区
医疗救护用品	急救药箱	1	办公区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方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吴江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7.5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 : 厂区内不设储存罐, 故 $V_1=0$;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本项目设置丙类厂房, 耐火等级为二级, 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 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 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 ;

$V_3=0$,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 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 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 V_4 按 0 计算;

V5=0;

故本项目 $V_{\text{总}}=90\text{m}^3$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设置 90m^3 的事故池。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建设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2211-320567-89-01-971877 年产碳化硅衬底材料 3 万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出租方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 废水：雨、污水接管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固废存放处 2 处，设置明显标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研磨液、废抛光液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扬帆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2211-320567-89-01-971877 年产碳化硅衬底材料 3 万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612	/	612	+612
	COD	/	/	/	0.2448	/	0.2448	+0.2448
	SS	/	/	/	0.1836	/	0.1836	+0.1836
	NH ₃ -N	/	/	/	0.0184	/	0.0184	+0.0184
	TP	/	/	/	0.0018	/	0.0018	+0.0018
	TN	/	/	/	0.0245	/	0.0245	+0.02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边角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研磨液	/	/	/	2	/	2	+2
	废抛光液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